

SUG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4條規定，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增補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6條規定，除董事推選外，退任董事以外之任何人士概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及該人士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已提交至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提交該等通知之最少期間應為最少七(7)日，而提交該等通知之須不早於緊隨寄發股東大會通知後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止）。

股東可在本文其後所述的期間有效提交下列文件至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一號億京中心B座22樓），提名一位退任董事或董事推選以外之任何人士參選董事一職：

1. 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該書面通知須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細則第13.51（2）規定之該人士履歷詳情並經該股東簽署；及
2. 該人士簽署表明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連同同意刊登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書。

上述文件須於寄發股東大會通告後七(7)日內的期間提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本公司於收到上述文件後將核實該文件，及倘該建議符合程序，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70條的規定就該建議刊登公告及/或發出補充通函。

倘股東大會以至少足十(10)個營業日（上市規則所界定者）或十四(14)日（以較長者為準）書面通知召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能在股東大會日期前少於十(10)個營業日收到於上述期間內提交之上述文件，則本公司將需要考慮將股東大會延期以便讓股東有至少十(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